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德生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8元，募集资金总额252,71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854,716.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862,4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6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11,053.83	11,053.83	604.44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8,221.58	8,221.58	44.44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2,110.84	2,225.93 (注1)	0.00
合计		21,386.25	21,501.34	648.88

注1：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统计口径原因，公司将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1,150,943.52元计入了发行费用，现将该笔费用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调整至“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2,110.84万元调整至2,225.93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21,386.25万元调整至21,501.34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督导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增资情况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岳置业”）为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此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变更为德岳置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218,879,332.41元。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余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划转至德岳置业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208,879,332.4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岳置业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Y5C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1101自编A66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麦建仪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5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德岳置业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德岳置业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与德岳置业、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德岳置业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五、相关批准程序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8,879,332.41 元对德岳置业进行增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

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德岳置业增资。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德生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鸿波
邵鸿波

贺延峰
贺延峰

